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文件

东市监〔2025〕108号

关于开展 2025 年省级广告产业园区项目 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东市监规〔2025〕1号）有关规定，现组织开展 2025 年省级广告产业园区项目资助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获得 2025 年省级广告产业园区认定的东莞市企事业单位。

（二）申报单位不存在《关于东莞市促进经济发展类专项资金不予资助范围的若干规定》（东财规〔2023〕2号）（附件2）的不予资助情形。

二、资助标准

(一) 经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文公布，初次认定为“省级广告产业园区”，每家资助不超过 50 万元。

(二) 本项目采用事后资助的方式进行，专项资金在年度预算内按申请平均用完即止。

三、申报流程

为提高企业获得感，简化申报流程，本项目实施“免申即享”流程。

(一) 初筛奖励名单。东莞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认定省级广告产业园区的批复》(粤市监广〔2025〕402 号)，筛选出符合条件的单位名单(附件 1)。

(二) 单位信息填报。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管局发布的初筛奖励名单，请相关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 17:00 前登录“企莞家”企业综合服务平台 (<https://zwfw.dg.gov.cn/dgecsp>)，或打开“广东政务服务网”选择“东莞市”，在首页点击“企莞家”平台入口，登录企莞家，点击“我要享政策”菜单，选择“【免申即享】省级广告产业园资助项目”，点击“申报入口”，进入系统后补充单位相关信息。未在该通知规定的日期前填报的单位，视为放弃本项目享受资格。(注：同一账号登录只能提交一条单位信息，提交后无法修改，请正确填报收款账户信息)

(三) 确定资助计划。东莞市市场监管局根据申报情况，

经征求部门意见、社会公示等环节，确定奖励计划（东莞市市场监管局可结合预算规模，适当调整奖励标准）。

（四）资金拨付。东莞市市场监管局按流程办理资金拨付。

四、监督管理

受资助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并自觉接受市市场监管、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在履行职能过程中，需要受资助单位提供有关数据或信息的，受资助单位应积极配合，及时提供完整、真实的数据信息。

五、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告监督管理科；联系人：谢肖芳；电话：0769-26986822。

“企莞家”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769-12345（转3）。

附件：1.获得2025年省级广告产业园区认定的单位名单

2.关于东莞市促进经济发展类专项资金不予资助范围的若干规定（东财规〔2023〕2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5年11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17 日印发

附件1

获得2025年省级广告产业园区认定的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它证件号码	所属镇街	园区名称	拟资助金额（单位：万元）	备注
1	东莞市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914419006615027457	南城	东莞天安数码城数字媒体港	50	
总计					50	

附件2

东莞市财政局文件

东财规〔2023〕2号

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东莞市促进经济发展类专项资金不予资助范围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东莞市促进经济发展类专项资金不予资助范围的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东莞市促进经济发展类专项资金 不予资助范围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促进经济发展类专项资金的审核工作，提高资金审核效率，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市促进经济发展类专项资金，主要指市工信局、科技局、发改局、商务局、投促局、金融局、市场监管局、科协、军民融合办等部门管理的市级专项资金，市政府另有规定的除外。资金来源于上级财政的专项，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不受本规定约束。

第三条 财政专项资金对项目申报单位不予资助的范围包括：

（一）必须核查的事项

1.在专项资金申报通知发布年度前2年的1月1日起至申报通知载明的申报截止日期为止，项目申报单位在税务、环保、安全生产、刑事犯罪、失信惩戒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因逾期未按要求足额退回财政资金，提供虚假申报材料，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贪污、截留、挪用财政资金等行为，被相关资金主管单位列入申请财政资金资助限制名单，尚在取消专项资金申报资格期内；

3.项目申报单位存在欠缴车辆通行费年票制实行期间的路桥年票费的情形，可暂时保留申报资助资格，待缴清路桥年票费后再予以资助。资助资格最长保留三个月，逾期未缴纳的不再予以资助。

（二）不做统一要求的核查事项。资金主管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其他与专项资金或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核查事项。

以上不予资助的全部范围须由资金主管单位在相关专项资金的申报指南中明确。

第四条 各有关执法单位根据各自领域的相关规定，研究制定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其他不予资助情形的标准，并提供建议不予资助的申报单位名单及具体惩戒内容。相关核查事项的信息提供主体包括：

（一）税务、环保、安全生产、刑事犯罪、路桥年票费方面核查分别由市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负责，失信惩戒情形具体查询信用中国平台“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全国红黑名单）”中的“黑榜”名单。

（二）因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资金主管单位列入申请财政资金资助限制名单的情况，由相关资金主管单位负责。

第五条 相关信息的收集和查询在全市统一的平台完成，具体操作流程由信息平台管理部门另行明确。在平台建设完成并正

式投入使用前，可采取发函的方式征求各有关单位意见。不做统一要求的核查事项由各资金主管单位自行开展核查工作。

第六条 市科技局主管的社会科技发展项目，市科协主管的社会公益类资助项目，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医疗卫生单位等社会公共服务机构承担的项目，以及银行、融担等金融机构的风险补偿项目不受本规定约束。

第七条 各有关镇街（园区）直接补贴给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用于资助生产经营及科研活动等的财政资金，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9 月 1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若干规定》（东财规〔2021〕2 号）自本规定生效起废止。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 DGSCZJ-2023-051

东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1 日印发
